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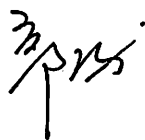
公司2022年度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结合了公司的生产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增加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增加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

币 30 亿元的授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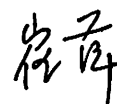
郭 魂签字：



黄华庆签字：



崔 萍签字：



2022年12月8日